

证券代码：832735

证券简称：德源药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6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年11月5日15:00—2020年11月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735	德源药业	2020年11月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于炜、韩坤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2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项目投资协议书>、<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的议案》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编号为：2020-08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2.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0年11月5日上午9点30分至下午4点30分。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2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齐兵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29 号 邮政编码：222047

电话：0518-82342975 传真：0518-8234078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等自理。

(三) 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临时提案的权限及处理如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